

横峰县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管理、林业种子苗木管理。

3、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统计；依法组织、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管理。

4、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5、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行政执法，查处森林案件；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划定疫区和保护区，负责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指导林区治安工作。

6、指导林场、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林业生产项目的规划、申报。

7、负责全县林业基本建设和项目的审核、申报、审批工作；管理县级以上的林业资金；筹集和管理县级林业基金，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管国有林业资产。

8、制定全县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林业质量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和林业科技开发；制定全县林业人才教育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9、组织、指导、协调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制定全县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林业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横峰县林业局。

编制人数小计3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8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7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8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8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32人，遗属人数2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4001]赞皇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372.46	439.41	5,93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8	43.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8	4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8	4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	15.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9.59		659.59
04	自然生态保护	210.00		21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10.00		210.00
05	森林保护修复	269.59		269.59
2110507	停伐补助	50.67		50.67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18.92		218.92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		18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		1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21.12	347.66	5,273.46
02	林业和草原	5,621.12	347.66	5,273.46
2130204	事业机构	352.66	347.66	5.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87.68		2,887.68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9.65		19.6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9.87		149.8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26.67		1,126.67
2130212	湿地保护	37.45		37.4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48.90		648.9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2.85		2.8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5.40		39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1	33.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1	3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1	33.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4001] 横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70.71	439.41	1,53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8	43.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8	4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8	4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	15.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3.00		333.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210.00		21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10.00		210.00
05	森林保护修复	123.00		123.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23.00		12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96	347.66	1,198.30
02	林业和草原	1,545.96	347.66	1,198.30
2130204	专业机构	352.66	347.66	5.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2.25		242.2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58		-0.5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61.94		461.94
2130212	湿地保护	35.00		3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2.70		222.7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1.99		23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1	33.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1	3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1	33.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4001]横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39.41	407.47	31.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18	394.18	
30101	基本工资	127.42	127.42	
30103	奖金	71.77	71.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6	6.06	
30107	绩效工资	95.53	95.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8	4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6	15.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1	3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		31.94
30208	取暖费	1.80		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0		10.80
30228	工会经费	7.98		7.98
30229	福利费	4.36		4.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9	13.29	
30301	离休费	10.69	10.69	
30302	退休费	0.26	0.26	
30305	生活补助	2.34	2.3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304001] 横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出国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4001	横峰县林业局	17.80				10.80	7.00	7.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4001]横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6,372.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8	
卫生健康支出	15.16	
节能环保支出	659.59	
农林水支出	5,621.12	
住房保障支出	33.31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970.71	1,970.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8	43.28		
卫生健康支出	15.16	15.16		
节能环保支出	333.00	333.00		
农林水支出	1,545.96	1,545.96		
住房保障支出	33.31	33.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桐城县林业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6,371.46		
其中：财政拨款	1,969.71	其他经费	4,401.75
支出预算合计	6,371.46		
其中：基本支出	439.41	项目支出	5,932.05
年度总体目标	承担、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用于开展林业相关工作，用于湿地公园正常管护和保护支出，负责依法保护本县森林公园风景资源，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园年内林地和林正资源管理工作，做好公园内地质灾害预防宣传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对本县森林公园火险区地开展绿化造林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公园管护人数	4人
		林业高技能人才人数	33人
		林业在编人数	38人
		森林公园管护保洁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森林公园日常管护率	≥90%
		湿地公园日常管护率	≥90%
	时效指标	彩化林苗木成活率	≥85%
		雇请管护人员时长	12个月
	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	1500元/人
彩化苗木价		6元/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充林木资源	100%
		带动就业人数	4人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保护生态意识	100%
		打造良好的区域生态湿地系统、净化水质、保护生态多样性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减少水土流失，涵养水源，改善生态环境，美化森林景观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森林生态效益影响积极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造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横峰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新春植树、植树节植树的苗木款，促进绿化，改善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带土苗单价	=230元/棵
		护苗架单价	=2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栽植数量	=1000棵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活动覆盖城市	=1个
	时效指标	当年义务植树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林木成活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绿化积极性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横峰县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林业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372.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0.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8.8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136.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65.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8.6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林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372.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0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9.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4.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933.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7.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4.1，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3.2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3 万元，环保节能支出 659.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9.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2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1.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19.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9.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7.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20.18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970.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8.8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31 万元，环保节能支出 3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45.9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9.41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6.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4.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9 万元。项目支出 153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2.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1.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06 万元，下降 13.6%。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横峰县林业局农村造林项目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用于新春植树、植树节植树
- 2) 立项依据：为全面建设美丽江西，助推横峰绿色崛起，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美好新横峰”。
- 3) 实施主体：横峰县林业局
- 4) 实施方案：《2024 年新春义务植树活动工作方案》
-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11 万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横峰县林业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暂无购置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林业和草原，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机构，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的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五）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六）湿地保护，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生态保护，反映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八）林业草原防震减灾，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九）停伐补助，反映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十）技术推广与转化，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